

學生事務與輔導

積極推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，營造尊重與包容、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，相關重點工作如下：

一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，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112年8月1日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，針對各級學校不利處境學生發放多元生理用品，並尊重學生使用生理用品種類、材質之不同，規劃適性友善的發放方式。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將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、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適用範圍，並將實習指導人員及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教職員定義，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詢輔導與適法監督等，對於營造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及可信賴、有效的事件調查處理機制，提供更明確的指引規範。
- (二) 學生輔導：為協助各級學校依法增置專業輔導人員，建立三級學生輔導體系，112年度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聘任348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4,358名專輔教師及675名專業輔導人員。另教育部亦補助126所大專校院辦理「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」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。

二、維護校園安全

- (一) 校園安全防護：從事前預防、緊急處理、外部支援三階段完善校園安全防護工作。
- (二)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：依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，強化分級分眾反毒宣導，建置兒少藥物濫用輔導資源網絡。
- (三) 防制校園霸凌：109年7月21日修正發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積極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。

三、推動生命教育及人權法治教育

- (一) 依據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規劃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，並辦理生命教育特色學校、績優人員及及微電影競賽頒獎典禮。

(二) 依據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」及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」，並配合兩公約，推動學校人權法治教育。

四、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

依據「全民國防教育精進方案」，以精進師資專業、充實課程內容、強化外部合作、提升國防意識四項目標，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。